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feng Jilong Gold Mining Group Limited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693)

(1)內幕消息：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轉讓股份進展公告；及
(2)延長戰略投資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告由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轉讓股份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股份轉讓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李女士、浙江瀚豐與紫金黃金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股份轉讓之交割先決條件滿足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李女士、浙江瀚豐與紫金黃金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戰略投資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戰略投資協議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紫金黃金已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最後截止日期將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紫金黃金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戰略投資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赤峰吉隆黃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建華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華先生、高波先生、楊宜方女士、呂曉兆先生及趙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一平博士、胡乃連教授、李厚民博士及蔣琪博士。